阳城县财政局
阳城县交通运输局文件

阳财字〔2021〕140 号

阳城县财政局
阳城县交通运输局
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公路资产专项清查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单位:

为全面摸清我县公路资产实物量和价值量,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公路资产管理,按照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晋城市 2021 年公路资产专项清查工作方案》(晋市财资〔2021〕53 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现将此项工作具体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一)清查目标

1.对各级各类公路资产情况等进行全面清理和核查,进一步明晰公路资产管理维护责任主体,真实完整地反映公路资产状况;

2.以清查数据为基础,加快推进公路资产信息卡登记和入账核算工作;

3.统一公路资产数据规范格式,通过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对公路资产进行信息化管理,建立公路资产动态管理机制。

(二)清查范围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实际交付使用的公路资产全部纳入清查范围,确保“全口径,全覆盖”。具体包括:县、乡、村三级农村公路资产以及经营性公路资产和专用公路资产。

(三)清查基准日

清查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组织机构及任务分工

为保证我县公路资产专项清查工作顺利进行,成立县公路资产专项清查工作领导组,统一组织协调全县的公路资产专项清查工作。人员组成如下:

组　长:赵战兵　县财政局局长

　　原怀庆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副组长:乔光孝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刘瑜龙　县交通运输局总工程师

　　白　波　县财政局会计服务中心主任

成　员:王　莉　县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股股长

　　李卫军　县交通运输局财务股股长

　　何新社　县交通运输局农管中心主任

　　白　艳　县交通运输局规划股股长

领导组下设公路资产专项清查办公室，具体负责组织开展公路资产专项清查工作，办公室设在县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主任由乔光孝同志兼任。

县财政局负责对公路资产专项清查工作进行布置和指导，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具体组织全县公路资产专项清查工作，对公路资产入账核算和登记资产信息卡等进行业务指导，对全县清查结果进行审核汇总，形成专项清查工作报告并按要求报送。

县财政局、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县管公路的清查和入账工作；指导督促辖区内承担管护职责的单位做好公路资产清查、入账核算等工作；审核汇总本县公路资产数据，形成本地区专项清查工作报告并报送。

承担管护公路资产职责的单位、企业按照“谁承担管理维护职责，由谁入账”的要求，做好本单位承担管理维护职责的公路资产清查，入账核算，登记资产信息卡等工作。

三、工作进度安排

（一）准备阶段（2021 年 11 月）

县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对专项清查进行布置培训，明确清查范围，细化任务分工，做好专项清查前期准备工作。各单位安排专人，明确内部职责分工、组织实施公路资产专项清查。

（二）清查登记（2021 年 12 月）

按照“谁承担管理维护职责，由谁入账”的要求，管护单位对纳入清查范围的公路资产进行全面核对查实，对已登记入账的公路资产在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填制公路资产信息卡，对

完成清查但尚未入账的公路资产应当按规定及时入账并在行政事业资产管理系统中填制公路资产信息卡。2021 年 12 月 25 日之前相关单位将公路资产登记情况(会计凭证、账页、资产卡片)报送至县财政局国资股。

(三)清查报告(2022 年 1 月)

1.各相关单位将此次公路资产专项清查数据纳入 2021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及政府财务报告。公路资产专项清查结果应当直接体现在 2021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与政府财务报告中，并按照 2021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度报告要求的程序上报。经营性公路和专用公路资产清查结果也应当在 2021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中予以反映。

2.各管护单位对所属公路资产专项清查进行审核汇总,对公路资产专项清查工作进行总结,相关数据要与 2020 年度公路统计数据合理衔接,确保数据准确,不重不漏,资产变动较大的应予以说明,并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前将专项清查表(附件 1)、2022 年 1 月 31 日前将公路资产专项清查工作总结报送县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汇总统计全县 2021 年公路资产专项清查报表,2022 年 2 月 20 日之前将全县公路资产专项清查工作总结报送至县财政局,2022 年 2 月 28 日之前将工作总结报送至市财政局和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资产专项清查工作总结正文应包括专项清查开展情况、清查结果、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下一步工作思路及意见建议等;附件应按照本方案附件 1 的格式内容,根据附件 2 的指标说

明进行填写。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责任到人。各部门、各单位要切实加强对本次公路资产专项清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应当指定专人负责本次清查工作,保证资产清查结果真实可靠,确保资产清查工作按时完成。

(二)精心组织、严肃纪律。各部门、各单位要积极做好本次公路资产专项清查的部署工作,细化实施方案,做好相关政策解答和业务指导。承担管护公路资金职责的行政事业单位要认真学习相关文件精神,及时沟通,如实反映情况,不得瞒报虚报。

联 系 人:县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股股长　王　莉

联系电话:0356-4225529　13834918599

联 系 人:县交通运输局财务股股长　李卫军

联系电话:13834918868

邮　　箱:1191596843@qq.com

附件:1.2021 年公路资产专项清查表

2.2021 年公路资产专项清查指标说明

阳城县财政局　　阳城县交通运输局

2021 年 11 月 25 日

附件 1:

2021年公路资产专项清查表

单位名称：　　　　　　　　　　　　　　　　　　　　　　　　　　　　　　　　**金额单位：元**

项目	基本信息和特性信息																				财务信息																														使用信息						
								数量														经费来源						折旧/摊销情况									收费收益情况						债务情况														
	资产名称	公路技术等级	公路行政等级	公路资产登记机构	公路编码	路段起始点	路段终止点	数量计量单位	数量	设计年限	公路资产使用状态	公路来源	公路性质	资产编号	单位会计科目	项目代码	开工日期	交工验收日期	竣工结算日期	投入使用日期	价值类型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财务入账状态	记账日期	记账凭证号	资产原值	折旧/摊销状态	折旧/摊销方法	折旧/摊销年限（月）	月折旧/摊销数	残值率	已提折旧/摊销月数	累计折旧/摊销	资产净值	是否经营性公路	起始收费时间	终止收费时间	收费年限	剩余收费年限	预计年收费	预计年收益	是否举债	债务名称	举债方式	债务发行金额	债务发行时间	债务偿还时间	债务偿还金额	债务余额	资产状态	管理部门及联系电话	管护单位及联系电话	收费权质押情况	司法保全信息	收费权转让情况	公路经营企业及联系电话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1																																																									
2																																																									

附件 2:

2021 年公路资产专项清查指标说明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和技术标准有关资产管理内容的通知》(财办〔2021〕23 号)中交通公共基础设施资产信息卡样式的规定，结合《公路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资〔2021〕83 号)公路资产信息卡参考样式,制定公路资产专项清查参考指标,具体填报说明如下:

(一)资产名称★。公路名称,如 XX 高速 XX 段。

(二)公路技术等级★。包括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三级公路、四级公路、等外公路。

(三)公路行政等级★。包括国道、省道、县道、乡道和村道。

(四)公路资产登记机构。公路资产登记的单位。

(五)公路编码。按照《公路路线标识规则和国道编号》(GB/T917-2017)填报。

(六)路段起始点★。公路路段的起点。

(七)路段终止点★。公路路段的终点。

(八)数量计量单位★。包括公里、米、个等,按照不同的公路资产类别选择填列。

(九)数量★。公路里程、桥梁或隧道长度、公路渡口个数等。

(十)设计年限。公路路面结构设计使用年限。

(十一)公路资产使用状态★。包括通行、改扩建、维修和其等。

(十二)公路来源★。包括建设、受让、移交、其他等。

(十三)公路性质★。包括非收费公路、政府还贷公路、经营性公路和专用公路。

(十四)资产编号★。赋予公路资产的代码(清查完毕后录入资产信息系统自动生成)。

(十五)单位会计科目★。按照公路资产入账财务会计一级科目选择填列。

(十六)项目代码★。按照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项目库信息为准,选择填列。未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打通前,可以手动填写。有多个项目的,填写全部项目代码。

(十七)开工日期。开始建设的日期。

(十八)交工验收日期。交工证书写明的日期。

(十九)竣工决算日期。竣工决算的日期。

(二十)投入使用日期。公路资产进入使用状态日期。

(二十一)价值类型★。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现值和公允价值。

(二十二)财政拨款。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的金额。

(二十三)非财政拨款。经费来源为非财政拨款的金额。

(二十四)财务入账状态★。包括已入财务账、已入备查簿、未入账。由企业入账核算的经营性公路和非交通运输部门管理的专用公路,财务入账状态选择已入备查簿。

(二十五)记账日期。登记入财务账的日期。

(二十六)记账凭证号。财务账凭证号。

(二十七)资产原值★。公路资产入账价值。经营性公路的资

产原值和折旧参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相关规定填列。

(二十八)折旧/摊销状态★。包括提折旧、已完成折旧、不提折旧。

(二十九)折旧/摊销方法。包括平均年限法、加速折旧法、工作量法。

(三十)折旧/摊销年限(月)。折旧/摊销年限,以月为单位填写。

(三十一)月折旧/摊销额。每个月的折旧/摊销额。

(三十二)残值率。残值率=净残值/资产原值×100%。

(三十三)已提折旧/摊销月数。已经计提折旧/摊销的月数。

(三十四)累积折旧/摊销。已累积计提折旧/摊销额。

(三十五)资产净值。资产净值=资产原值–累计折旧。

(三十六)是否经营性公路★。经营性公路填“是”,其他填“否”。

(三十七)起始收费时间。收费公路开始收费的日期。

(三十八)终止收费时间。收费公路终止收费的日期。

(三十九)收费年限。公路收费年限,以年为单位填写。

(四十)剩余收费年限。公路剩余收费年限。

(四十一)预计年收费。预计年均收费金额。

(四十二)预计年收益。预计年均收益=预计年均收费金额–年均管理维护费用。

(四十三)是否举债★。公路资产是否存在未清债务,经营性公路和专用公路无需填列。

(四十四)债务名称。发行的债务具体名称。

（四十五）举债方式。包括专项债、其他。

（四十六）债务发行金额。发行债务的总金额。

（四十七）债务发行时间。债务发行的日期。

（四十八）债务偿还时间。债务偿还的日期，存在分期分批偿还债务情况的，按照最后一次偿还日期填写。

（四十九）债务偿还金额。已经偿还的债务额度。

（五十）债务余额。尚未偿还的债务额度。

（五十一）资产状态★。包括在用、出租出借、闲置、待处置、盘亏等。

（五十二）管理部门及联系电话★。公路所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他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五十三）管护单位及联系电话★。负责管理维护公路资产的行政事业单位及企业名称及联系方式。

（五十四）收费权质押情况。公路收费权质押的情况。

（五十五）司法保全信息。包括诉前保全、诉中保全、裁判文书生效后进入执行程序前的保全。

（五十六）收费权转让情况。包括历次转让时间、转让方、受让方、评估价值、转让价格、转让方式（公开招标、协议转让、其他）、备案机关（2018 年 11 月 13 日《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做好公路收费权转让备案工作的通知》印发后转让的项目填写）。

（五十七）公路经营企业及联系电话。公路经营企业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需要强调的是，为确保公路资产专项清查结果准确登记录入资产信息卡，标★的为必填项目，其他项目应当根据公路资产的实际情况据实填写，做到“应填尽填”，若无相关情况可不填写。公路资产专项清查指标中所有涉及金额的单位均为“元”。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阳城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25 日印发